

#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190671 號函。
- 二、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貳、計畫目標

強化本公所員工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及提高一般民眾性別平等觀點、推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宣導及性別平等，以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落實性別平等目標。

參、執行對象：本公所員工、一般民眾。

肆、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 伍、實施策略與措施

### 一、推動體制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區長為召集人，副區長為副召集人，並邀集主任秘書、秘書、視導及各課室主管以上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市府或公所其他具性別平等資格之人員擔任內聘委員，並得聘請 1 位中央或地方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共同成立專案小組。

（二）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本公所由人事室主任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人事室業務承辦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負責本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二、擬訂計畫：本公所依據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未來 4 年(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4 月底前需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 三、定期召開會議：

（一）本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定期會議(原則上為上半年，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與會)，並提報桃園市政府性別平

等辦公室備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成果評估：本公所於次年4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如附表1)，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 四、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

1. 本公所人事室，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2小時CEDAW實體課程。
2. 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如一般人員、主管人員、機關首長、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及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3. 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之基礎課程(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概論、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等)及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等)辦理。
4. CEDAW實體課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訓練內容辦理(不含CEDAW概論課程)，例如：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

- (二)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應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小時以上，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 (三) 執行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2)分別於4月初、7月初、10月初及次年1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3)，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五、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本公所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事宜。另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 2)分別於 4 月初、7 月初、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 3)，提出宣導之成果報告。

六、結合局處資源發展在地性別平等方案：本公所每年結合局處資源，研擬落實性別平等推展方案。

七、建置及定期維護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於本公所網站(<http://www.tao.tycg.gov.tw/>)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利民眾及所內同仁使用。

八、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經費來源：由本公所年度相關業務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再提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